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浙国资产权〔2022〕16号

##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减负纾困政策 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纾困政策  
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22〕11号）

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纾困政策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浙国资〔2022〕1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省属企业要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纾困政策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浙国资〔2022〕11号）要求，对承租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联系。

联系：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凌德、周宇昊，联系电话：  
0571-8705959、87059166。



